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流程

☆ 論文口試申請

◎ 時間

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第一學期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審核通過 2 週後，始得安排口試。

-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 歷年成績單和修畢學分切結書
 - * 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通過符合教育部認定之中高級外語能力證明。(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
 - * 論文全文定稿 1 份 (不需膠裝)
(待主任核可後，向助教索取色卡，再印 3 本膠裝本)
 - *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 ◎ 注意事項
1.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
 2.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 (請參考系辦之色卡)。
 3.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
 4.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繳交 3 冊至系辦，由系辦寄送論文。
 5. 口試委員中，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

★備註:此流程為補充說明，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